# 植物保护学院

# 2016年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管理暂行办法》（校研发〔2014〕428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博士生招生工作，提高生源质量，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博士生招生资格审查工作组、初选审查学科专家组、复核审查组，分别负责资格审查、初选审查、复核审查工作。

（一）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组

组长：杨耀荣  刘同先

副组长：吴云锋

成员：李明 黄敏  王建锋  吴华

工作内容：对报名系统中申请人按照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工作，确定资格审核合格人员名单

（二）学科专家组

组长：康振生、张雅林、张兴

成员：二级学科全体博士研究生导师

工作内容：负责初选审核工作，对资格审核合格的申请人基本素质和科研潜力进行初选审查，确定进入复试审查阶段的申请人名单。

（三）复核审查组

组长：康振生、张雅林、张兴

成员：本年度所有招生指标的博士研究生导师（不少于7人）。

工作内容：负责复核审查工作，对进入复核审查阶段申请人在学科背景、专业素质、操作技能、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复核审查。

二、申请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学术不端行为。

（二）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获得学士学位6年以上（含6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且符合招生年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的规定及具体要求。

（三）申请者外语水平须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需提供最近五年内（2010年12月-2015年12月）至少一项以下英语考试的成绩证明，包括：TOEFL（65分）、GRE（旧850分，新170分）、IELTS（5.5分）、CET-4（460分）、CET-6（426分）、国家英语专业考试（TEM-4：50分；TEM-8：45分）、全国外语等级考试WSK(PETS 5)（笔试：55分）。本科至硕士连续在读的应届生CET-4、CET-6成绩证明不受时间限制。

2.未满足条件一的申请者，须参加学院组织的外语能力测试，测试按照英语六级水平（小语种按照语种的四级水平）的标准进行，测试合格后方可参加资格考核。

（四）申请者健康状况须符合《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体检标准》（校研发〔2005〕336号）中的具体要求。

（五）在职申请者，必须出具其工作单位同意申请和脱产学习一年的书面证明。招收在职博士研究生的比例不超过学院招生规模数的5%（不含各类专项计划）。

申请者按照学校《关于做好201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申请程序和把握时间进度。

三、审查要求

（一）资格审查工作组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逐项审查。对提交材料不全或材料真伪有异议的，通知申请人补交相关材料或相应证明材料；不能按时提交补充材料或无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者，按照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申请人须对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交材料中发表的论文须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如发现有不符合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或材料弄虚作假者，学院可随时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二）初选审查学科专家组根据申请者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选；综合初选结果和招生导师的基本意向，提出进入复核阶段的申请者名单，并在学院主页公布。

（三）复核审查组对进入复核阶段的申请者进行综合能力考核。由复核审查组对申请者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操作技能、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

1.复核内容

包含英语水平、基础与专业知识及综合素质等

2. 成绩计算

外语：满分100分（免试外语的成绩根据CET-6获得成绩进行百分制折算）；外语测试侧重于对申请者英语应用能力的考核，含文献阅读（25%）、摘要写作（35%）、听力（40%）等；

面试：满分100分；侧重于对申请者科研潜质（40%）、专业知识娴熟度（20%）、思维能力（15%）、专业外语水平（15%）以及综合素质（10%）的考察，以及对提交材料真实性的确认。

复核审查总成绩计算公式：英语成绩\*30%+面试成绩\*70%

3. 复核审查总成绩按导师名下由高到低排序，复核审查单项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进入复核阶段的申请者可提出调整报考导师意愿。

4. 复核审查工作对外公开进行。任何人不得免复核或单独复核，否则视为无效。

5. 导师根据招生指标数和复核审查总成绩高低顺序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同一位导师，对于进入复核阶段但因招生指标不足而无法接受志愿的申请者，应在同一学科内积极促成申请者调剂；录取人数不足时，可接受同一学科内调剂志愿。

6. 学院在确认导师招生资格及名额的基础上，对复核审查记录及成绩进行审查，对导师拟录取人员进行确认汇总，经学院主页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学校。

四、各环节进度计划安排

（一）申请人网上报名

2015年11月15日至2016年1月5日

（二）申请人提交电子版材料

2016年1月20日前完成

（三）工作小组资格审查

2016年1月22日前完成

（四）学科专家组初选审查

2016年3月10日前完成

（五）复核审查组复核审查

2016年3月25日前完成

（六）确定并公示拟录取名单

2016年4月15日前完成

五、具体工作及相关要求

（一）申请人于2015年11月15日至2016年1月5日期间登录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系统”，进行网上报名。登录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统一支付平台”，缴纳报名费90元。

（二）提交材料

1. 申请人网报期间须提交以下电子版材料（必须为原件的扫描件）：

（1）学历、学位证书（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申请人，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交在读证明；

（2）有效身份证件；

（3）攻读硕士学位期间所修课程及成绩单（加盖培养单位公章或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公章）；

（4）硕士学位（毕业）论文题目、摘要和目录；

（5）至少两名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6）获奖证书、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7）最近五年内英语考试的成绩证明（至少一项，成绩计算截止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包括：TOEFL、GRE、IELTS、CET-4、CET-6、国家英语专业考试、WSK(PETS5)。本科至硕士连续在读应届生的CET-4、CET-6成绩证明不受时间限制。掌握非英语语种的申请人，需提供相应等级的能够证明自己外语能力的材料。

无以上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超过有效期者，必须参加由学院组织的外语水平测试（笔试、面试）。测试合格者参加学院组织的审核，通过审核并确定为拟录取的申请人，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8）我校医院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

（9）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科研计划书。

2. 提交纸质材料

通过初审审查参加复核审查的申请人，在复核审查阶段将《报名登记表》（报名系统中打印）及以上9项纸质材料原件提交学院（所）审核，复印件交学院（所）备查。

六、工作监督

1.资格审查工作组、初选审查学科专家组、复核审查组所有成员必须自觉遵守学术、职业道德规范，正确行使职责权限和自觉承担招生工作的主体责任。

2. 监督小组负责博士生招生工作环节的监督工作，包括制定监督管理规范、及时发现和纠正不良之风、对违反规范人员进行责任追究等，确保招生过程科学有序、公开透明、公正公平。

3. 学院成立招生监督小组。

组长：杨耀荣 汪振明

成员：仵均祥 李  明 王学慧  徐 晖

学院监督电话：029-87082795   邮箱：keats@nwsuaf.edu.cn学校监督电话:029-87082862，邮箱：jjw@nwsuaf.edu.cn

七、其他

1.博士生招生指标分配按照《2016年植保学院博士生招生指标分配方法》执行。

2.本细则由植物保护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植物保护学院

2015年12月2日